**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 册)**

**项目编号：DWYYM-24-0531C**

**项目名称：余姚市财政局财政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采 购 人：余姚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单位：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6月**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余姚市财政局财政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开发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WYYM-24-0531C

项目名称：余姚市财政局财政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76000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工期 | 各标项最高限价 |
| 标项一 | 2024年度预算指标管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3个月 | 280000元 |
| 标项二 | 2024年度资产管理系统公物仓建设项目 | 3个月 | 196000元 |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年度预算指标管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最高限价（元）：28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2024年度预算指标管理升级改造建设，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4年度资产管理系统公物仓建设项目

最高限价（元）：196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2024年度资产管理系统公物仓建设，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标项一、二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系统创建；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都须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6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6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址：宁波市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553107；

质疑联系人：陈主任

质疑联系方式：0574- 895531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四明东路1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洪杰/庞肖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7454801/0574-62511937；

 质疑联系人：袁乐润；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5119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 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 真：/

 联 系 人：303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55303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余姚市财政局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0574-89553107； |
| 2 | 1.2 | 项目名称及 编 号 | 项目名称：余姚市财政局财政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开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WYYM-24-0531C  |
| 3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 磋商范围与 内 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 5 | 2.1 |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二、**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都须为中小微企业）**；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 供应商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7 |  | 获取采购文件 | 详见采购公告 |
| 8 | 16.3.2.12 |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476000元，最高限价：标项一：280000元，标项二：1960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9 | 10.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
| 10 | 1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1 |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详见采购公告。 |
| 12 |  | 开启 | 详见采购公告。 |
| 13 | 25.1 | 合同签订时 间及 地 点 | **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 | 26.1 | 合同履约保 证 金 | / |
| 15 |  | 代理服务费 | 本采购代理单位向成交单位收取人民币标项一；4000元，标项二：3000元，的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本公司发出邮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6 |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文件，**

**尤其字体加“黑”、加“粗”，有“注”的部分**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本部分内容与本文件其它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不适用于mac或linux桌面系统。**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注：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6、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6.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单位点击“开启解密”后）的半小时内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

**6.2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则作放弃投标处理。**

**6.3供应商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6.4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响应价格及实质内容。**

 7、本“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涉及的CA驱动和申领流程、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如遇版本更新或升级，以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和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范围**

1.1本次采购人见前附表第1项。

1.2本次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前附表第2项。

**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详见前附表第5项。**

2.2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1第一章 磋商公告。

4.1.2第二章 磋商须知。

4.1.3第三章 合同文本。

4.1.4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5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磋商被拒绝。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投诉**

5.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晚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网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或以政采云系统上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或以政采云系统上规定的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是否继续参加磋商的确认书。

6.4评审委员会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并进行关联定位及加密。并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部分”、“资信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组成：

**7.1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格式：（适用标项一、二）**

▲7.1.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一）；

▲7.1.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7.1.3供应商2022年或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1.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1.6供应商一般情况（附件二）；

▲7.1.7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的承诺函（附件三）；

**注：以采购人在（当日）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7.1.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四）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1.9联合体协议书（附件六）**（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7.1.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B1-7.2资信商务技术部分格式：（适用标项一）**

B1-7.2.1资信商务技术部分封面；

B1-7.2.2资信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B1-7.2.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B1-附件七）；**注：若**磋商响应方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若**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B1-7.2.4合同条款响应表（B1-附件八）；

▲B1-7.2.5服务（技术）要求响应表（B1-附件九）；

B1-7.2.6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

B1-7.2.7 总体设计方案；

B1-7.2.8安全方案；

B1-7.2.9部署方案；

B1-7.2.10 融合对接方案；

B1-7.2.11 应急保障方案；

B1-7.2.12类似业绩；

B1-7.2.13公司综合实力；

B1-7.2.14政府采购政策

B1-7.2.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B2-7.2资信商务技术部分格式：（适用标项二）**

B2-7.2.1资信商务技术部分封面；

B2-7.2.2资信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B2-7.2.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B2-附件七）；**注：若**磋商响应方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若**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B2-7.2.4合同条款响应表（B2-附件八）；

▲B2-7.2.5服务（技术）要求响应表（B2-附件九）；

B2-7.2.6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B2-7.2.7 实施服务方案；

B2-7.2.8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B2-7.2.9培训方案；

B2-7.2.10 文档管理制度；

B2-7.2.11 安全保密措施及保障；

B2-7.2.12运维团队情况

B2-7.2.13类似业绩

B2-7.2.14技术能力

B2-7.2.15数据运维工作方案

B2-7.2.16综合实力

B2-7.2.17体系认证

B2-7.2.18政府采购政策

B2-7.2.1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C1-7.3价格部分格式（适用标项一）：**

C1-7.3.1价格部分封面

C1-7.3.2价格部分目录

▲C1-7.3.3磋商响应函(C1-附件十)；

▲C1-7.3.4初次报价一览表（C1-附件十一）；

C1-7.3.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C2-7.3价格部分格式（适用标项二）：**

C2-7.3.1价格部分封面

C2-7.3.2价格部分目录

▲C2-7.3.3磋商响应函(C2-附件十)；

▲C2-7.3.4初次报价一览表（C2-附件十一）；

C2-7.3.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以上文件组成条款中带▲的条款为必备条款，缺少将作无效标处理。**

**8.磋商报价**

8.1供应商应全面充分了解本项目，阅读采购文件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与要求报价。

8.2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磋商报价是指包含完成全部服务成果涉及的全部费用。

8.3对于采购文件第四章未列出的、但为完成本项目及使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设施设备、材料，供应商应进行优化设计并将此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4磋商报价（即总报价，下同）须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例如：磋商报价为 123456.78 元为无效，磋商报价为 123457 元或 123457.00 元均为有效）。**

8.5供应商须按价格部分的格式内容要求填写完整。

**9.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磋商响应货币**

9.1磋商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中文，涉及外文的应提供中文译本。

9.2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0.磋商有效期**

10.1磋商有效期见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或以政采云系统上规定的方式）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1.磋商保证金：无；**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格式注明的.）**

12.1**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并按格式注明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2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在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

**凡是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盖章）”的，**均须加盖电子公章；**

**凡是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的，**可采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电子章**或上传**线下已在纸质上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实体章的扫描件；

**凡是涉及**“授权代表（签字）”的，**可采用**授权代表的电子签章**或上传**授权代表线下已在纸质上手工签字的扫描件。

**注1：**其中扫描件格式建议为PDF格式，**因签署件不清晰所引起的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注2：**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具体详见第7.2.3点说明；**

**注3：**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加盖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电子章**或**加盖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实体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后果：含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因此认定的结果等）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13.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4.2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要点**

**15.磋商（电子）**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电子化方式采购。供应商应当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5.1磋商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采购人代表（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疫情选择是否）参加。采购代理单位于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开标。

15.2供应商代表如对电子开标过程有异议，应立即提出，否则视为对电子开标过程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应对电子开标进行实时校核及勘误，并确认（如有）；供应商代表未确认或者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6.评审**

16.1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磋商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6.2磋商原则：

16.2.1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16.2.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16.2.3磋商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16.2.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有关价格、技术、售后服务等问题分别进行一轮磋商或多轮磋商。

**16.3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不进入下个采购程序：**

**16.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6.3.1.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6.3.1.2未按“资格证明材料部分”中的要求提供带▲的有关资料；

16.3.1.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注明的）**签署、盖章的；

16.3.1.4被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注：以采购人在当日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查询的结果为准，投标（响应）人可不提供；**

16.3.1.5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出现属于“无效标”或“投标（响应）无效”的情况；

**16.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资信商务技术部分：**

16.3.2.1未按“资信商务技术部分”中的要求提供带▲的有关资料；

16.3.2.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注明的）**签署、盖章的；

16.3.2.3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与磋商文件第四章带★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6.3.2.4“资信商务技术部分”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16.3.2.5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3.2.6“资信商务技术部分” 出现投标报价的；**

16.3.2.7磋商小组认定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况的；

16.3.2.8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出现属于“无效标”或“投标（响应）无效”的情况；

**（二）价格部分：**

16.3.2.8未按“价格部分”中的要求提供带▲的有关资料；

16.3.2.9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注明的）**签署、盖章的；

16.3.2.10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6.3.2.11“价格部分”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16.3.2.12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含“分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

16.3.2.13磋商报价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或未按规定报价**（含第8.4条及第16.6.4条；价格修正除外）**；

16.3.2.1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6.3.2.15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价格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2.16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3.2.17磋商小组认定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况的；

16.3.2.18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出现属于“无效标”或“投标（响应）无效”的情况；

**16.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6.3.3.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3.3.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6.3.3.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3.3.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3.3.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上传）；

16.3.3.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4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6.4.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4.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5磋商程序：**

16.5.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开始时间起**（待采购代理单位点击“开启解密”后）**半个小时内。

**特别说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以“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则作放弃投标处理。**

15.5.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部分”进行资格审查；

15.5.3公布资格评审结果（具体按政采云系统显示为准）；

15.5.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资信商务技术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评审；

15.5.5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价格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评审；

15.5.6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在线磋商；

15.5.7在系统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或者最终报价；

15.5.8磋商小组对报价或者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16.5.9最终报价评审完毕后，公布“资信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评审结果及最终结果（具体按政采云系统显示为准）。

**注：①每轮报价时间均为30分钟，如供应商均提前报价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②供应商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报价的，采购代理单位按默认上一轮的有效报价作为本轮的报价，在系统上手动输入，按系统设置报价确认文件。**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但若待出现的下述规定情形消除后，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单位可以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6.6.1初步审查：**

16.6.1.1初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6.6.1.2磋商时，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列规定修正：

16.6.1.2.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6.6.1.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6.1.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6.1.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6.1.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6.6.1.3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6.1.4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6.1.5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6.6.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6.6.2.1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响应方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响应方必须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作放弃磋商处理；

**16.6.2.2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16.6.3比较与评价：**

16.6.3.1资信商务技术评价：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信、商务、技术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评分分值。

16.6.3.2价格评价：

依据磋商最终报价，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价格分计算。

16.6.3.3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价格得分+资信商务技术得分。

**16.6.4单独磋商及最终报价：**

**16.6.4.1资信商务技术评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后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进行最终报价及承诺，最终报价必须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初次报价。**

**17.评审报告**

17.1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评审结果报告。

17.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7.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定标**

18.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按照各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预成交供应商，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预成交供应商。 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低者优先，当得分和报价都相同时，以技术指标优者优先（以各标项的附件九 服务（技术）要求响应表为准），当得分、报价和技术指标都相同时，**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

18.2采购代理单位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8.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结果公告**

1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原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9.2第一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被质疑、投诉查实成立，取消成交资格的，或经查证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可由第二预成交供应商递补进行公告或重新组织采购。第一预成交供应商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将上报主管及监管部门。

**20.磋商过程保密**

20.1磋商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磋商评审细则**

**21.磋商办法**

2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终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并按自高向低次序排出磋商结果排序，以得分高者为预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推荐三名预成交供应商。

**22.评审细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低者优先，当得分和报价都相同时，以技术指标优者优先（以附件九 服务（技术）要求响应表为准），当得分、报价和技术指标都相同时，**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

22.1磋商得分分布：

**磋商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部分20分，资信商务技术部分80分。**

22.2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资信商务技术评议。

22.3综合评分主要因素是最终磋商总报价、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入围评审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4评审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阅，然后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和评议，并按以上指标（除价格部分外）进行记名打分。

22.4.1技术及资信部分的评分，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各项指标得分的最小打分单位为0.1分。采购工作人员统计、汇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分，然后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和资信商务部分的平均得分（四舍五入，所有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2.4.2最终磋商报价部分的评审，先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最终磋商报价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有无明显错误、漏项、漏量等情况，在取得基本一致的意见后进行判别计算（四舍五入，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2.4.3最终得分与预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4.3.1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最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资信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22.4.3.2磋商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出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为第一预成交供应商，次高得分的为第二预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低者优先，当得分和报价都相同时，以技术指标优者优先（以附件九服务（技术）要求响应表为准），当得分、报价和技术指标都相同时，**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

22.5**磋商程序终止**

22.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特别说明**

23.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3.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1.3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采购人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23.1.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以上年数为准，从业人员人数以上年年末数为准，当年新成立的企业暂以当期实际数据为准。

23.1.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23.1.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23.2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无效。

23.3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也不统一组织现场勘踏（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和风险）。

**23.4“扫描件”等同于“复印件”。**

23.5 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23.6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3.7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评分表（适用标项一）**

|  |  |  |
| --- | --- | --- |
|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资信商务及技术部分 | （主观分）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 | 1、根据供应商在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中**项目背景分析，**对现有业务项目背景分析、项目需求分析、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打分：内容完整性（3分）重难点分析准确性（3分） | 6 |
| 2、根据供应商在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中**财政部规范分析，**对财政部最新文件要求的业务规范和技术规范分析，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匹配需求的详细说明进行打分：内容完整性（2分）规范分析准确性（2分） | 4 |
| （主观分）总体设计方案  | 1、根据供应商在总体设计方案中**“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对服务内容提供总体设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性（3分）可操作性强（3分） | 6 |
| 2、根据供应商在总体设计方案中**“预算指标下达通知书”，**对服务内容提供总体设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性（3分）可操作性强（3分） | 6 |
| 3、根据供应商在总体设计方案中**“调整调剂查询”，**对服务内容提供总体设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性（3分）可操作性强（3分） | 6 |
| 4、根据供应商在总体设计方案中**“预算指标查询”，**对服务内容提供总体设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性（3分）可操作性强（3分） | 6 |
| 5、根据供应商在总体设计方案中**“采购指标下达管理”，**对服务内容提供总体设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性（3分）可操作性强（3分） | 6 |
| 6、根据供应商在总体设计方案中**“数据加工处理”，**对服务内容提供总体设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性（3分）可操作性强（3分） | 6 |
| （主观分）安全方案 | 根据供应商在安全方案中**“系统安全性设计”**，对安全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性（3分）可操作性强（3分） | 6 |
| （主观分）部署方案 | 根据供应商在部署方案中**“部署技术设计”**，对部署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性（3分）可操作性强（3分） | 6 |
| （主观分）融合对接方案 | 根据供应商在融合对接方案中**“与现有系统的融合对接设计”**，对融合对接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性（3分）可操作性强（2分） | 5 |
| （主观分）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供应商在应急保障方案中**“应对方案设计”**，对应急保障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性（3分）可操作性强（2分） | 5 |
| （客观分）类似业绩 | 2022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中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名称工商变更的除外，但必须提供工商变更的相关材料）。 | 2 |
| （客观分）公司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2、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3、投标人具有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
| （客观分）政府采购政策（1分） | ①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 分； ②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 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 “少数民族地区”等等资料）。 | 1 |
| 价格分 | 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参与评审价格中的最低价；评审基准价得分为满分。参与评审价格=最终报价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与评审价格）×20分磋商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0 |

**评分表（适用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资信商务及技术部分 | （主观分）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 根据针对余姚市财政局现状情况（对余姚市财政资产云业务现状的了解，对资产云系统架构、业务管理模式等）的了解程度（3分），实施难点预判全面程度（3分），预防或解决方案的详细程度（3分），及保障措施是否充分（3分）进行打分； | 12 |
| （主观分）实施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初始化服务方案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 3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远程支持服务标准服务方案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 3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运行监控服务方案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 3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方案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 3 |
| 供应商在运维服务时快速响应运维服务请求的方案合理性进行打分； | 3 |
| 供应商在运维服务时快速修复系统问题的方案合理性进行打分： | 3 |
| 供应商在运维服务时定期优化系统，支撑项目服务的工作方案合理性进行打分； | 3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符合程度进行打分； | 3 |
| （主观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建立项目服务质量保障工作机制及应急预案（3分）、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有效性（3分）的进行打分； | 6 |
| （主观分）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培训需求，提供服务人员培训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应包含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考核等内容：方案内容的科学性 | 3 |
| （主观分）文档管理制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档管理制度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完整性； | 3 |
| （主观分）安全保密措施及保障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3分）及保障的有效性（3分）进行打分： | 6 |
| （主观分）运维团队情况 | 运维团队的项目组织架构及服务人员综合情况评价：项目组织架构健全（3分），团队人员专业能力（3分）进行打分；提供运维团队的组织结构以及主要运维人员的姓名、学历、工作经历、社保证明材料； | 6 |
| （客观分）类似业绩 | 2020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中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名称工商变更的除外，但必须提供工商变更的相关材料）。 | 2 |
| （主观分）技术能力 | 根据供应商在应用运维工作“版本发布与部署管理”现有模式以及提供运维工作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性（2分），合理可操作性强（2分。 | 4 |
| （主观分）数据运维工作方案 | 根据供应商在现有数据库上进行数据运维工作内容提供数据运维工作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性（2分），合理可操作性强（2分）。 | 4 |
| （客观分）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本项目固定资产管理后台系统或者社会组织公益公物仓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3分。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3 |
| （客观分）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 6 |
| 供应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客观分）政府采购政策（1分） | ①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 分； ②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 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 “少数民族地区”等等资料）。 | 1 |
| 价格分 | 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参与评审价格中的最低价；评审基准价得分为满分。参与评审价格=最终报价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与评审价格）×20分磋商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0 |

**2、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委签字认可；**

**七、合同的授予**

**24.成交通知**

24.1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3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签订合同**

25.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前往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第13项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未按约定办理，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成交供应商或另行磋商。

25.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余姚市财政局财政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合同**

**（标项一：2024年度预算指标管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甲方：余姚市财政局

乙方：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项目编号：DWYYM-24-0531C

项目名称：余姚市财政局财政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开发服务项目（标项一：2024年度预算指标管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甲方（买方）：余姚市财政局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余姚市财政局财政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开发服务项目（标项一：2024年度预算指标管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另附）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服务内容：**2024年度预算指标管理升级改造建设。

**二、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工期 | 中标金额 |
| 2024年度预算指标管理升级改造建设 | 3个月 |  元 |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齐全的）技术资料（具体按甲方要求）。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产权及保密约定**

4.1 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 资料使用和管理

4.2.1甲方提供的既有资料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4.2.2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允许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系统创建；

**八、结算办法及款项支付：**

**结算办法：**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大写金额： 元）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等额且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 软件开发完成且得到甲方认可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面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照乙方指定的以下账号付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对应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甲方无故逾期考核或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在合同期内，如因任何一方无故退出合作的，守约方在终止合同的同时，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守约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终止。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特别约定：**

1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余姚市财政局财政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合同**

**（标项二：2024年度资产管理系统公物仓建设项目）**

甲方：余姚市财政局

乙方：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项目编号：DWYYM-24-0531C

项目名称：余姚市财政局财政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开发服务项目（标项二：2024年度资产管理系统公物仓建设项目）

甲方（买方）：余姚市财政局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余姚市财政局财政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开发服务项目（标项二：2024年度资产管理系统公物仓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另附）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服务内容：**2024年度资产管理系统公物仓建设。

**二、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工期 | 中标金额 |
| 2024年度资产管理系统公物仓建设 | 3个月 |  元 |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齐全的）技术资料（具体按甲方要求）。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产权及保密约定**

4.1 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 资料使用和管理

4.2.1甲方提供的既有资料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4.2.2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允许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系统创建；

**八、结算办法及款项支付：**

**结算办法：**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大写金额： 元）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等额且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 软件开发完成且得到甲方认可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面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照乙方指定的以下账号付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对应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甲方无故逾期考核或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在合同期内，如因任何一方无故退出合作的，守约方在终止合同的同时，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守约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终止。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特别约定：**

1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技术）采购及要求**

**标项一：**

**一、项目背景**

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提供基础保障，为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顶层设计，实现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在总体目标、基本规则、数据标准等方面的衔接一致，财政部制定并发布了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指导各地按照统一的规范和标准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的制定发布，为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和信息系统建设绘制了蓝图，也明确了一体化建设的基准和目标。

“智慧财政”系统自2021年在余姚上线以来，系统运行平稳。在严格遵循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的前提下，余姚市财政部门提出了精细化管理要求。即在现有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基础上，增加相关个性化功能，提升财政部门管理水平。

**二、项目范围和要求**

**（一）、项目建设需求**

根据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 版）》等文件要求，按照浙江省委省政府数字化改革总体部署，充分利用余姚市财政局数字化建设已有成果，在“智慧财政”项目的基础上，为满足余姚市财政局精细化管理要求，增加新的个性化模块，实现“智慧财政”系统的优化和完善，从而增强财政管理水平，强化财政绩效管理，提高数字化监管能力。

**1、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展示各预算单位预算项目以及编制的详细信息，帮助预算局和各业务科室全面掌握各预算单位的项目基本信息以及预算编制信息。

**2、预算指标下达通知功能**

预算指标下达成功后，预算单位能够及时的得到最新下达的指标信息，以便及时做出后续操作。

**3、调整调剂查询功能**

调整调剂查询功能全面展示各预算单位指标的年中调整调剂信息，方便各业务科室掌握并统计预算单位的调整调剂数据，及时了解资金流向。

**4、预算指标查询功能**

预算指标查询功能，多维度的展示各预算单位的指标支出数据，可查看指标每次的变动情况，查询数据后，可保存查询结果数据。

**5、采购指标下达管理**

政府采购预算、购买服务预算和信息化项目预算都要经过采购办终审后，预算局才能下达预算指标。

**（二）、项目技术要求**

1.技术开发要求

（1）确保所开发系统功能、数据功能、逻辑库表、库表要素、代码集等满足财政部最新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基于技术标准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发指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审核校验指南》。

（2）确保所开发系统功能、数据功能、逻辑库表、库表要素、代码集满足《宁波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

（3）确保所开发系统部署模式满足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署及应用指南》， 并支持在现有宁波市预算管理一体化云服务平台进行部署，采用微服务架构。

（4）本项目建设的应用需遵循“智慧财政”系统的UI风格要求、认证与权限管理要求、安全要求、运维与监控等要求。本项目和现有智慧财政统一门户集成和对接。本项目的微服务支持容器化部署，须接受“智慧财政”的微服务管理平台、容器管理平台的统一调度和管控。

2.通用技术要求

（1）要求支持主流的第三方控件，优先支持国产软件；

（2）支持国产与非国产设备兼容访问。所有定制化的软件系统，均兼容用户端的国产化终端环境，可使用国产化终端办公终端或非国产化终端正常使用软件。

**（三）、项目安全要求**

1.本系统建设应当符合智慧财政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做好系统上线前的安全检测，对等保测评、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配合整改。

2.业务应用及操作系统无高风险及以上级别漏洞；不能使用不安全的传输协议；敏感数据支持加密存储传输机制，支持防暴力破解。

3.统一用户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实现单点登录机制。

4.必须在设计上保护用户身份的安全，实现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控制，保证客户端与服务器以及服务器之间的数据传输安全、关键数据的存储安全。

5.对于关键业务操作必须提供安全审计功能。

6.提供数据完整性保证及行为的不可抵赖性保障。

7.系统关键应用应有日志记录功能，可以对操作过程进行追踪和回逆。

8.对重要操作应提供登录验证以外的安全措施。

**（四）运维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免费运维一年，必须满足以下运维服务响应时间：

在维护期内，负责提供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咨询解答服务，对系统问题提供5x8小时响应服务。对于用户提出的相关问题，将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若出现系统功能中止或关键性故障导致系统不可用，且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情况，要求2小时内派遣现场运维工程师前往用户单位现场支持。

**标项二：**

一、建设背景

目前余姚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经过建章立制、清产核资等工作后，资产管理工作已步入正轨。但在一些方面仍有不足，主要表现在资产闲置的使用率不足。如何盘活这些闲置资产是各级财政部门亟待解决的问题。

近年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规模不断壮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但还存在部分资产统筹不够、使用效益不高等现象。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有效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要求，需要响应的管理系统予以解决。

**二、建设目标**

建设余姚市资产管理系统公物仓管理，实现余姚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调剂共享共用，提高资产利用效率，节约财政资金，发挥资产使用价值。

1、提高的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效率

对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特别是大型仪器、大型设备由于受到单位自身业务量的限制，出现购置后使用次数少，维护成本高的情况，而另一些单位往往因为资金等方面的原因没有购置，影响日常业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对于各级政府盘活闲置资产，节约有限的财政资金有着十分现实的意义和作用。

2、解决单位资产购置需求与有限财力之间的矛盾

坚持以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保障人民群众的“好日子”，通过无偿调拨促进国有资产在各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均衡配置，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效节约财政资金。

3、市级统建

通过建立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系统，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超标准配置的可调剂资产，以及共享公用资产，通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统一管理、调配和处置。研究制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网上公物仓管理办法，开发软件运行网上公物仓平台，把市属单位闲置的固定资产纳入公物仓管理，对于市属单位申请新增固定资产事项，优先考虑从公物仓中调剂，推动建立市属单位固定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三、业务需求**

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以存量固定资产卡片信息为基础，根据宁波市公物仓管理暂行管理办法，建设网上公物仓（共享共用）平台。

资产调剂共享是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资产进行调剂、共享使用的行为。通过逐步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切实盘活资产存量，推动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的资产调剂，提升资产效益。

四、总体框架

为落实2021年2月1日国务院公布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需要，结合余姚市智慧财政信息化建设现状。采用云计算、微服务、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设与现代财政制度高度契合，立足财政管理，面向服务对象的公物仓管理平台，实现财政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



（1）基础设施层

基础层（IaaS层）包括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安全资源以及基础设置资源。基础层采用依托政务云基础设施的方式建设。

（2）资源层

资源层（PaaS层）作为基础支撑，为上层应用提供完整的资源环境支持，主要包括集群管理、云管平台、运营维护管理，其中集群管理主要提供集群部署、集群监控、分布式管理等功能，云管平台主要提供云管平台、容器服务、安全审计、微服务治理等模块，运营微服管理主要提供CI/CD、域内监控、自动化运维等功能。资源层采用Kubernetes技术，依托政务云相关PaaS平台能力构建。

（3）数据层

数据层为上层提供统一数据访问能力，从业务层面包括业务库、查询库和智能库，从技术层面包括结构化数据与非结构化数据。

数据层结构化资源资源层在结构化数据方面提供统一的数据访问服务，提供包括读写分离，分库分表、水平（横向）扩展能力，通过使用JPA、标准ANSI SQL等技术，可以支持包括TDSQL在内的数据库及国产化数据库。

数据层充分考虑技术和上层业务需要，将数据划分为基础数据、单位项目库、单位内部预算、单位指标、单位支出、电子会计档案等业务库，以及规则库、算法库、模型库、行为库等智能库，同时通过数据归集技术，将所有业务库数据库实时归集为全量查询库供业务系统使用。

数据层结构化资源资源层在非结构化数据方面提供统一的文件存储服务。

（4）能力层

能力层由上层应用中共有且可复用的服务抽取、沉淀而来，这些服务可以通过微服务以接口的方式或SDK的方式供上层应用使用。

能力层由基础服务、数据智能两部分组成。

基础服务提供与业务充分解耦的相关功能，包括统一用户、统一权限、统一流程、统一基础数据等模块构成。

数据智能以数据驱动业务，汇聚并治理数据，将数据转换为服务为上层业务应用提供服务，包括数据资产目录、数据采集、数据治理、分析建模、数据服务、行为分析等模块。

（5）业务层

应用层以业务领域为核心划分应用，公物仓系统包括：基础信息维护、固定资产上缴、财政主导资产上缴、资产退仓管理、资产调入管理、资产借用管理、公物仓卡片管理等功能。

（6）表现层

表现层通过预算单位统一门户为各级财政、预算单位用户提供统一的系统访问入口，其功能主要有两方面，一是通过界面整合、数据整合、业务整合为用户提供统一的操作界面，集成各类业务应用以及预算单位自建业务服务应用，二是是实现数据的传入与输出，通过调用应用层的业务应用、数据应用相关服务进行处理，将处理后的数据展示给用户。

系统采用前后端分离技术，使用HTML/CSS3进行页面展示，使用AJAX/JSON进行接口调用和数据传输。预算单位统一门户提供单点登录、待办事项、消息提醒、系统集成、智能客服等模块。

（7）安全运维保障

安全运维保障围绕智能客户、呼叫中心、自动监控预警、运维服务管理，建立完整的安全运维保障体系，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五、建设内容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余姚市资产公物仓管理系统和资产管理房地产土地类升级（包括资产类别升级），其中资产公物仓管理系统包括功能模块：基础信息维护、公物仓卡片管理、资产发布、资产调拨、资产借用（共享）、资产归还、资产下架、统计分析等功能；资产管理房地产土地类升级（包括资产类别升级）为《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由GB/T 14885—2010调整为GB/T 14885—2022，具体内容：国定资产相关分类卡片模板修改、固定资产相关新老国标调整、固定资产相关类别表的调整、固定资产相关类别折旧调整、国定资产相关打印方案按新的资产类别调整。

**六、软件安全要求**

**（1）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要求**

投标方须严格按照余姚市财政局要求，统筹安排实施开展源代码安全扫描与审计,投标方对发现的漏洞及时进行修复。

投标方应提供详细的安全设计方案并详细说明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方面采取的安全措施。

**（2）系统灾备能力要求**

本项目的最大数据丢失量（RPO）≤3分钟；业务中断时间（RTO）≤30分钟；投标方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备的应急响应方案。

**（3）源代码扫描与审计要求**

系统上线前，应按照招标方要求进行源代码安全扫描，并对发现的漏洞进行修复。

**七、软件技术要求**

**（1）总体技术要求**

1.系统基本技术要求

公物仓管理系统要根据余姚市财政局要求，部署在市财政局本地的私有云环境，或者在统一申请的微服务技术架构平台和政务云平台上，需根据市财政局统一用户管理方案进行系统整合，所有登录用户进行统一管理、进行权限统一分配。

公物仓管理系统必须基于余姚“智慧财政”技术要求进行改造开发（统一技术框架、统一基础数据、统一页面风格），要按照余姚“智慧财政”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改造。

2.需采用B/S三层浏览器模式进行构架和开发，保证系统的先进性和扩展性，应支持各种主流操作系统并能与相关业务软件兼容,支持客户端通过火狐、360及其他信创浏览器进行访问。支持主流的第三方控件。支持自主可控的国产软件和硬件环境。

**（2）应用软件性能要求**

**1.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和易用性**

为了保护业务数据的安全和系统安全，系统具有身份认证、密码管理、用户权限管理、系统运行日志管理等安全控制功能。系统除了采用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到系统，用户还可增加硬件加密钥匙进行身份认证，保证用户使用该系统的合法性。

本次采购的软件应支持以财政局CA认证方式登录，并以“智慧财政”统一门户框架为基础实现单点登录功能，需要在“智慧财政”预算单位门户、财政工作平台进行应用、待办等的集成。

系统提供良好的人机对话界面，方便操作员的上机操作，包括提示信息、出错信息及帮助菜单等。系统对用户界面进行标准化，统一的设计，所有的业务功能界面风格和操作流程一致；以增强用户操作的友好和简便性。

平台软件应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容错性，健壮性。提高应用系统的开发质量，优化软件，减少软件缺陷。整个系统要有一套完善的错误处理机制，应保证在正常情况下和极端情况下业务逻辑的正确性。系统自动失效转移，避免单点故障而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制定应急预演计划和灾难恢复计划。

按个人或组织进行信息组合，以提供快速准确的信息服务。业务表单尽量做到所见即所得，录入能够完全通过键盘完成。

**2.可维护性**

面向服务架构，模块化，组件化和松耦合系统设计。软件能够被简单方便地修改和升级，包含可读性，可修改性，可测试性等。基于工作流和规则库。工作流可配置，要求信息系统必须支持动态业务流程建模。系统应采用参数化设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功能进行灵活调整而无需修改程序。

软件设计上要面向接口而不是面向具体实现，业务逻辑和数据存储相对分离。系统要具有可配置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科目标准，表单种类，表单中输入域，减少修改和升级所带来的维护工作量和复杂度。

**3.标准规范性**

系统开发应遵循财政部制定的《财政业务基础数据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738号令等规范和标准文件。同时应随财政部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体系的变化而作出相应变化。系统在功能、安全、网络等各方面要符合国家政府机关应用系统建设、国家财政管理、省市数字化改革等各项标准和规范。同时，在系统设计上应采用较为成熟先进的技术和框架，要能与其它系统互连互通并具备扩展性和可维护性。

**4.性能要求**

采用轻量级技术，降低平台运行开销，用户界面跟应用逻辑代码分开，可以根据用户要求随时修改，增强操作响应速度。在余姚市财政局现有基础设施上，满足本市行政事业单位的使用需要。

响应时间应是即时(≤2秒)的，高峰期最大响应时间应小于5秒。

事务处理查询平均≤3秒，最长6秒。普通应用查询平均≤4秒，最长10秒。

统计分析类查询平均≤5秒，最长30秒。

平均日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笔（不计批量数据导入）。吞吐量（每月交易量、数据量、高峰期每日交易量、数据量）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系统设计能够满足未来五年的交易高峰量。

支持日常同时在线用户数300户以上，并发用户数100户以上。

**5.可扩展性**

系统在设计上必须具有适应业务变化的能力，如系统用户数量及业务量的增长、增加新的预算单位、增加新的审批业务、规则或代码的变化、其它业务的变更、业务流程重组等，应尽可能地保证业务变化造成的影响局部化。采用模块化，组件化和松耦合系统设计方法进行开发。

**八、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按余姚市财政局要求，项目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岗位职责和各项管理制度；项目组人员相对稳定。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以便项目顺利进行。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相关人员的自身能力和工作态度等各个方面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对相关人员的选用和考核由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技术支持团队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2年以上IT项目开发或运维工作经历；

（2）具有大型信息系统软件开发运维或项目管理经历；

（3）具有良好的计划、沟通和管理能力；

（4）熟悉财政业务。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余姚市财政局要求免费运维一年，根据余姚市财政局管理需要及技术要求对所提供的软件进行免费升级，包括升级版本软件免费和升级服务免费,须对整个系统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包括系统巡检、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在此期间，对预算单位的运维服务须通过电话提供解决方案，或者利用远程维护方式解决问题。若不能在4小时内远程解决故障问题，须在8小时内赶到预算单位现场解决。现场支持服务工程师必须在服务结束后，得到使用方确认后方可离开现场。成交供应商服务工程师应在现场服务结束后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报告，经使用方负责人员签字认可后方认为本次现场服务有效完成。

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基础的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完善需求的实现、在线/热线服务、现场/在线培训服务等，并能够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期回访、收集用户反馈意见，整理并进行系统优化等，保障各预算单位核算业务运行顺畅。

1.软件错误及维护性修改

及时总结梳理预算单位需求，相关需求经负责管理的财政处室确认应予以实现的，成交供应商需及时在统一版本上实现，并免费升级使用。

2.热线/在线客户服务

为各预算单位用户提供统一的在线/热线服务，提供业务咨询、疑难问题解答、系统操作指导、投诉及改进意见受理、数据维护和性能优化等方面的服务。需根据实际可能的咨询数量配备客服人员，并能够提供5\*8小时的人工热线服务，成交供应商需向财政部门提供专业服务人员（每个财政部门需有至少一名服务专员，确保财政部门能7\*24小时联系到人）清单、联系方式，并加强对客服人员的业务培训；

服务人员需清楚的分辨受理服务内容的层次，包括一般技术问题、业务问题以及其他相关问题，并能对相应服务进行在线/热线指导和业务解答；针对基础数据类问题修订，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反馈结果；针对系统程序类BUG问题，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适时反馈处理进度；

对日常咨询的业务需求进行归集，并能够提供业务的合理性评估文件，便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决策确定；

能按用户需求提供完整服务受理文档，用户可不定期的对受理客户及受理服务内容进行满意度考核；

建立客户服务的回访与管理机制，跟踪问题解答和处理的进展情况，调查用户满意度情况，进行相关工作成效统计分析，考核客服人员工作绩效。

3.现场/在线培训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一定的培训师资力量，需根据用户需求对使用和维护该软件的人员进行指导培训和操作演示讲解，实现用户的自我支持能力和自我维护能力；培训范围为本市所有预算单位，人数及场次根据负责管理的业务处室需求确定。培训方式包括现场培训、视频会议培训、视频录制等，培训场次、培训方式等培训事宜由采购人根据单位实际使用情况确定。

（1）成交供应商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编写、培训课程、培训师资情况、培训组织方式等。

（2）培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师资及教材，由财政部门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受训人员召集、组织实施。

4.如系统根据上级要求迁移至市大数据政务云，成交供应商负责市政务云平台应用部署、管理和基础运维；

5.负责日常数据维护、服务器运行管理及监控、运行故障诊断及解决、问题解答及现场指导；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阅读并制作）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一、**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目录（适用标项一、二）**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 7.1.1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附件一 |
| 7.1.2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1.3 | 供应商2022年或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1.4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1.5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1.6 | 供应商一般情况 | 附件二 |
| 7.1.7 | 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的承诺函；**注：以采购人在（当日）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 附件三 |
| 7.1.8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四）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四或附件五 |
| 7.1.19 | 联合体协议书 | 附件六 |
| 7.1.20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项目编号为 DWYYM-24-0531C 的 余姚市财政局财政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发出的采购邀请，本单位申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7.1.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1.3供应商2022年或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1.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二

**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纳税人识别号 |  |
| 12 | 开户银行及账户 |  |
| 13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项目编号为 DWYYM-24-0531C 的余姚市财政局财政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承诺如下：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以采购人在（当日）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结果的为准；**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填写：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六**

**联合体协议书**

 与 在 （项目编号： ）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 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 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2. 联合体主体方与协办方之间 （存在/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为本项目工作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双方与招标人同时联合签订合同。

四、主体方（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其中 工作，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预计金额，最终以合同实施时的金额为准）；协办方 负责 工作，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预计金额，最终以合同实施时的金额为准）。

五、本次项目中因 引起的问题由 （主体方）负责；因 引起的问题由 （协办方）负责，联合体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双方协商后报招标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六、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

牵头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成员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注：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7.1.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信商务技术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资信商务技术部分）

**（标项一：2024年度预算指标管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日 期：

**二、资信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 B1-7.2.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注：若**磋商响应方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若**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 B1-附件七 |
| B1-7.2.4 | 合同条款响应表 | B1-附件八 |
| B1-7.2.5 | 服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 B1-附件九 |
| B1-7.2.6 |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 |  |
| B1-7.2.7 | 总体设计方案； |  |
| B1-7.2.8 | 安全方案； |  |
| B1-7.2.9 | 部署方案； |  |
| B1-7.2.10 | 融合对接方案； |  |
| B1-7.2.11 | 应急保障方案； |  |
| B1-7.2.12 | 类似业绩； |  |
| B1-7.2.13 | 公司综合实力； |  |
| B1-7.2.14 | 政府采购政策 |  |
| B1-7.2.15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B1-附件七-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特别提醒：**投标（响应）人须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B1-附件七-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余姚市财政局财政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开发服务项目（标项一：2024年度预算指标管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项目编号为 DWYYM-24-0531C ，其在采购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清晰）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清晰）

|  |
| --- |
|  |

**特别提醒：**投标（响应）人须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B1-附件八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余姚市财政局财政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开发服务项目（标项一：2024年度预算指标管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4-0531C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采购文件第三章（标项一） | （建议填写：完全响应） | （建议填写：无偏离） |
| … |  |  |  |

注：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后，填写本表，注明各项偏离情况，**若无偏离，既写“完全响应”，加盖单位公章（特别提醒：本项目合同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2、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1-附件九

**服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余姚市财政局财政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开发服务项目（标项一：2024年度预算指标管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4-0531C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采购文件第四章（标项一） | （建议填写：完全响应） | （建议填写：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即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特别提醒：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1-7.2.6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

B1-7.2.7 总体设计方案；

B1-7.2.8安全方案；

B1-7.2.9部署方案；

B1-7.2.10 融合对接方案；

B1-7.2.11 应急保障方案；

B1-7.2.12类似业绩；

B1-7.2.13公司综合实力；

B1-7.2.14政府采购政策

B1-7.2.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信商务技术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资信商务技术部分）

（标项二：2024年度资产管理系统公物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日 期：

**二、资信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 B2-7.2.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注：若**磋商响应方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若**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 B2-附件七 |
| B2-7.2.4 | 合同条款响应表 | B2-附件八 |
| B2-7.2.5 | 服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 B2-附件九 |
| B2-7.2.6 | 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  |
| B2-7.2.7 | 实施服务方案； |  |
| B2-7.2.8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  |
| B2-7.2.9 | 培训方案； |  |
| B2-7.2.10 | 文档管理制度； |  |
| B2-7.2.11 | 安全保密措施及保障； |  |
| B2-7.2.12 | 运维团队情况 |  |
| B2-7.2.13 | 类似业绩 |  |
| B2-7.2.14 | 技术能力 |  |
| B2-7.2.15 | 数据运维工作方案 |  |
| B2-7.2.16 | 综合实力 |  |
| B2-7.2.17 | 体系认证 |  |
| B2-7.2.18 | 政府采购政策 |  |
| B2-7.2.19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B2-附件七-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特别提醒：**投标（响应）人须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B2-附件七-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余姚市财政局财政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开发服务项目（标项二：2024年度资产管理系统公物仓建设项目），项目编号为 DWYYM-24-0531C ，其在采购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清晰）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清晰）

|  |
| --- |
|  |

**特别提醒：**投标（响应）人须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B2-附件八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余姚市财政局财政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开发服务项目（标项二：2024年度资产管理系统公物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4-0531C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采购文件第三章（标项二） | （建议填写：完全响应） | （建议填写：无偏离） |
| … |  |  |  |

注：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后，填写本表，注明各项偏离情况，**若无偏离，既写“完全响应”，加盖单位公章（特别提醒：本项目合同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2、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2-附件九

**服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余姚市财政局财政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开发服务项目（标项二：2024年度资产管理系统公物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4-0531C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采购文件第四章（标项二） | （建议填写：完全响应） | （建议填写：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即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特别提醒：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2-7.2.6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B2-7.2.7 实施服务方案；

B2-7.2.8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B2-7.2.9培训方案；

B2-7.2.10 文档管理制度；

B2-7.2.11 安全保密措施及保障；

B2-7.2.12运维团队情况

B2-7.2.13类似业绩

B2-7.2.14技术能力

B2-7.2.15数据运维工作方案

B2-7.2.16综合实力

B2-7.2.17体系认证

B2-7.2.18政府采购政策

B2-7.2.1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价格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标项一：2024年度预算指标管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日 期：

三、**价格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 C1-7.3.3 | 磋商响应函 | C1-附件十 |
| C1-7.3.4 | 初次报价一览表 | C1-附件十一 |
| C1-7.3.5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C1-附件十

**磋商响应函**

余姚市财政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DWYYM-24-0531C 余姚市财政局财政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开发服务项目（标项一：2024年度预算指标管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 DWYYM-24-0531C 余姚市财政局财政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开发服务项目（标项一：2024年度预算指标管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进行磋商。为此：

1.提交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项目的总报价为（大写）： 元；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日历 天内有效。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C1-附件十一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DWYYM-24-0531C

项目名称：余姚市财政局财政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开发服务项目）（标项一：2024年度预算指标管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工期 | 总报价 |
| 2024年度预算指标管理升级改造建设 | 3个月 |  元 |

**特别提醒：**

1、“总报价”应与“磋商响应函”中第2项“磋商项目的总报价”一致；

2、总报价是指包含完成全部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3、总报价应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的（例如：磋商报价为 123456.78 元为无效，磋商报价为 123457 元或 123457.00 元均为有效）；

4、本次采购最高限价：2800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因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涉及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必须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初次报价；若在电子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报价的，采购代理单位按默认上一轮的有效报价作为本轮的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C1-7.3.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价格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标项二：2024年度资产管理系统公物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日 期：

三、**价格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 C2-7.3.3 | 磋商响应函 | C2-附件十 |
| C2-7.3.4 | 初次报价一览表 | C2-附件十一 |
| C2-7.3.5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C2-附件十

**磋商响应函**

余姚市财政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DWYYM-24-0531C 余姚市财政局财政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开发服务项目（标项二：2024年度资产管理系统公物仓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 DWYYM-24-0531C 余姚市财政局财政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开发服务项目（标项二：2024年度资产管理系统公物仓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进行磋商。为此：

1.提交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项目的总报价为（大写）： 元；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日历 天内有效。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C2-附件十一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DWYYM-24-0531C

项目名称：余姚市财政局财政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开发服务项目（标项二：2024年度资产管理系统公物仓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工期 | 总报价 |
| 2024年度资产管理系统公物仓建设 | 3个月 |  元 |

**特别提醒：**

1、“总报价”应与“磋商响应函”中第2项“磋商项目的总报价”一致；

2、总报价是指包含完成全部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3、总报价应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的（例如：磋商报价为 123456.78 元为无效，磋商报价为 123457 元或 123457.00 元均为有效）；

4、本次采购最高限价：1960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因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涉及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必须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初次报价；若在电子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报价的，采购代理单位按默认上一轮的有效报价作为本轮的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C2-7.3.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